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李佩嫻  
電話：(02)77129086  
電子信箱：sav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400429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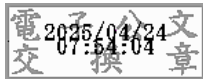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環境部來函、平板電腦資訊專業服務（含設備提供）差異分析表、筆記型電腦資訊專業服務（含設備提供）差異分析表  
(A09000000E\_1140042959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042959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042959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環境部辦理「筆記型電腦資訊專業服務（含設備提供）」（招標案號：LP5-112046）與「平板電腦資訊專業服務（含設備提供）」（招標案號：LP5-112047）共同供應契約案，業已於113年7月5日公告上架，請各機關多加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環境部114年4月21日環部授循字第1146107527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4.04.24



1140004397